

# 广东省商务厅行政复议规定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广东省商务厅行政复议工作，加强对全省商务（口岸）行政复议工作的指导，防止和纠正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，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行政争议、建设法治政府的作用，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、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，遵循合法、公正、公开、及时、便民的原则，坚持有错必纠，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正确实施。

**第三条** 广东省商务厅政策法规处是本厅行政复议机构，负责办理行政复议事项，指导全省商务（口岸）行政复议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行政复议申请符合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规定的，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受理。

**第五条** 行政复议机构不受理下列复议案件：

- （一）对行政法规和规章不服的；
- （二）对机关内部行为不服的；
- （三）对调解、仲裁行为不服的；
- （四）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。

**第六条**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受理行政复议申请；
- （二）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、查阅文件和资料；
- （三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，

拟订行政复议决定；

(四) 处理或转送对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；

(五) 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而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；

(六) 对行政机关违反《行政复议法》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；

(七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**第七条**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一般应采用书面形式，递交复议申请书。复议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

(一) 申请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职业和住址(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的姓名、职务等)；

(二) 被申请人的名称、地址；

(三) 行政复议请求；

(四) 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；

(五) 申请行政复议的时间。

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口头申请。口头申请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。

**第八条**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复议申请后，应当依法进行审查，并作出如下处理：

(一) 对符合申请复议条件的，决定受理；

(二) 对不符合申请复议条件的，依法决定不予受理，并书面告知申请人。

**第九条** 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，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。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。无正当理由不补正的，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**第十条**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7日内，将复议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。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10日内，提交书面答复以及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。逾期不提交书面答复以及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，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、依据。

**第十一条**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理的办法。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，听取申请人、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，被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。

**第十二条**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复议案件时，认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合法，本机关有权处理的，应当在30日内依法予以处理；行政复议机关无权处理的，应当在7日内依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。处理期间，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。

**第十三条**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，依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情况复杂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，经厅领导批准，可以适当延长，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；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。

**第十四条** 作出行政复议决定，应当经厅领导批准并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，加盖厅章。

**第十五条** 行政复议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

(一) 申请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职业和住址(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的姓名、职务等)；

(二) 被申请人的名称、地址；

(三) 申请复议的请求和理由；

(四) 被申请人答复的理由和依据；

(五) 行政复议机关审查认定的事实和证据；

(六) 行政复议结论和依据；

(七) 不服行政复议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期限；

(八) 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日期。

**第十六条**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七条**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。

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案件，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。行政复议所需经费，应列入本机关的行政费用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**第十九条** 行政复议案件审结后，复议机构应当及时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。

**第二十条** 各市商务(口岸)主管部门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当事人的复议申请的，本厅应当责令其受理；必要时本厅也

可以直接受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规定关于期间和送达的有关规定，按照《行政复议法》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13年4月28日印发的《广东省外经贸厅行政复议规定》同时废止。